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第四会议室举行。

公司董事长唐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9 名，黄善富董事委托唐俊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肖建明独立董事委托何玉林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律师、会计师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4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29,735,512.84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973,494.81 元、提取 5%的法定公益金 1,486,747.40 元、提取 33%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9,812,532.87 元后，剩余利润为 15,462,737.76 元，加上 2003 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14,740,586.62 元，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30,203,324.38 元。提议对现有股东（共计 8595 万股）按同股同利的原则进行现金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总计金额为 17,190,000.00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13,013,324.3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汽车尾气净化三效稀土基催化剂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预案》；

公司原计划投资 9739 万元增资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汽车尾气净化三效稀土基催化剂产业化项目”建设，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资 7000 万元并完成了增资手续，现该项目已建成，剩余募集资金 2739 万元。

鉴于在建的“高性能电子电器用贵金属精密复合材料产业化”、“真空电子器件及半导体器件专用贵金属钎料产业化”、“信息产业用厚膜电子浆料产业化”和“氨氧化催化用铂基合金及其催化网产业化”四个募集资金项目需要，公司拟将剩余的 2739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上述四个项目的用地和项目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 2005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贵研

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汽车尾气净化三效稀土基催化剂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4 年度对经理班子奖励的议案》；

为进一步激发公司经营班子的积极性及创造力，同意对公司经理班子予以表彰奖励。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05 年 3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05 年 3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05 年 3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第二、三、四、五、七、八、九、十、十一项预案需提交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05 年 4 月 6 日上午 9：00

2、会议地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3、会议议程：

(1)《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报告》

(2)《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报告》

(3)《关于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继续聘请“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汽车尾气净化三效稀土基催化剂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10)《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

4、出席会议的人员：

(1)截止 2005 年 3 月 25 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

5、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股东

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传真为准。

(2) 登记时间： 2005 年 3 月 30 日 - 31 日 9：30—11：30 14：30—16：00

(3) 登记地点： 昆明市二环北路核桃箐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卢育红、李宜华

邮 编：650221

联系电话：(0871) 5133903

传 真：(0871) 5122422

联系地址：昆明市二环北路核桃箐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3 月 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单位（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有效。